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转让部分股权及实控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的书面通知，经核查，公司实控人刘楠先生与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茂股权投资”）及深圳市弘茂盛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茂盛荣”）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上述方案背离了协议双方的交易目的，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及终止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2 日，刘楠先生与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刘楠先生持有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57.28%的股权，及刘楠先生及其他投资人持有的天海防务共计 4,801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同时拟将其持有的天海防务 5,76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67。

经核查，上市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茂盛欣”）为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的一致行动人，弘茂盛欣持有上市公司 4,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5%。协议双方若继续执行此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2.73%，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风险，并导致协议双方无法按照原计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刘楠先生与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即行终止, 原《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 协议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刘楠及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 四川省弘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 深圳市弘茂盛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 和乙方 2, 以下合称乙方。

(一)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任何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股权转让/收购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任何约定, 乙方亦无须向上市公司及甲方提供《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 乙方无须根据该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并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双方终止关于甲方将所持天海防务 5,760 万股股份(占天海防务总股本的 6%)的投票权独家、不可撤销委托给乙方的约定。乙方无须代甲方履行《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项下的任何增持义务。甲乙双方也无需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双方确认原协议的解除及终止系基于双方的协商一致, 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不会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追索、赔偿、补偿或任何权利请求。

(三)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刘楠先生与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此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 是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并引入更多的发展资源而做出的股东内部结构调整。经交易双方核查, 发现原交易方案可能触发要约收购, 并导致协议双方无法按照原有的计划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原《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鉴于此,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 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四、本次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069

刘楠先生与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